

# 花蓮縣萬榮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9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以下簡稱為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相關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組織成員，性平會置委員5-7人，任期一學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請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其職掌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協助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三、委員會成員如下：

序號	執掌	職稱	工作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執行進度
2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綜理性平案件責任通報、相關會議及案件資料彙整、協助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委員	學輔主任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學務工作、輔導工作、行政工作、受理申請調查及申復、執行懲處
4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務工作、教材融入

5	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總務工作、校園空間安全
6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維護校園性別平等工作及學習環境

#### 伍、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及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無須經性平會審議，惟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仍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 陸、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